

证券代码：300716

证券简称：泉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房地产及设备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泉为”）、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泉为”）通过查询获悉，其名下房地产及其他部分资产被查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房地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

资产类别	权利人	不动产权属证书	被查封资产明细	查封文号	查封生效时间	查封单位	申请保全/执行人
房地产	安徽泉为	皖（2024）泗县不动产权第0046752号	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水街道于圩社区	（2024）沪0013财保243号	2024年9月6日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	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
	山东泉为	鲁（2022）枣庄市不动产权第1018674号	市中区西安路西侧，清泉路北侧，长江七路东侧年产2GW异质结（HJT）光伏组件及1GW储能产品建设项目2号楼	（2024）闽0206民初8610号	2024年8月6日	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	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		鲁（2022）枣庄市不动产权第1018674号	市中区西安路西侧，清泉路北侧，长江七路东侧年产2GW异质结（HJT）光伏组件及1GW储能产品建设项目2号楼	（2024）皖1802民初7031号	2024年10月24日	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	宏润泰阳（宣城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		鲁（2022）枣庄市不动产权第1018673号	市中区西安路西侧，清泉路北侧，长江七路东侧年产2GW异质结（HJT）光伏组件及1GW储能产品建设项目1号楼	（2024）皖1802民初7031号	2024年10月24日	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	宏润泰阳（宣城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		鲁（2022）枣庄市不动产权第1018675号	市中区西安路西侧，清泉路北侧，长江七路东侧年产2GW异质结（HJT）光伏组件及1GW储能产品建设项目3号楼	（2024）皖1802民初7031号	2024年10月24日	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	宏润泰阳（宣城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机器设备		年产2GW异质结（HJT）光伏组件及1GW储能产品建设项目生产线设备		（2024）苏02民初172号	2024年5月30日	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
车辆		鲁D****1DB		（2024）苏0412执4826号	2024年9月6日	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	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
				（2024）皖1802民初7031号	2024年10月23日	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	宏润泰阳（宣城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		鲁D****2DB		（2024）苏0412执4826号	2024年9月6日	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	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
				（2024）皖1802民初7031号	2024年10月23日	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	宏润泰阳（宣城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		鲁D****618		（2024）苏0412执4826号	2024年9月6日	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	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
				（2024）皖1802民初7031号	2024年10月23日	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	宏润泰阳（宣城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二、房地产及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原因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

1、安徽泉为房地产被查封主要系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安徽泉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所致。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6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判决。本次查封事项为公司自查获悉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查封资产的正式法律文件或者通知。

2、山东泉为房地产被查封主要系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告）对

山东泉为及公司等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所致。2024年9月20日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206民初8610号，判决山东泉为向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21,964,232.6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,098,211.63元，案件受理费77,876.15元，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。2025年3月18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，该案件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。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本次查封事项为公司自查获悉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查封资产的正式法律文件或者通知。

3、山东泉为房地产及部分车辆被查封主要系宏润泰阳（宣城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泉为买卖合同纠纷所致。2025年2月24日，该案件在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审理，目前尚未判决。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6）。

4、山东泉为机器设备被查封主要系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山东泉为及公司、褚一凡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致。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在审理中。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5、山东泉为部分车辆被查封主要系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与公司及山东泉为买卖合同纠纷案所致。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2024年6月18日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2024年9月18日，出具执行裁定书，该案件目前处于强制执行中。

三、房地产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资产被查封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，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，债权人采取诉讼、财产保全措施所致，上述资产被查封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查封事宜，通过部分偿还、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，保

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进展，争取妥善处理；

2、公司上述房地产及设备被查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